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工作室創業微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民國113年03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3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壹、開設宗旨

本「舞蹈工作室創業微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系學分學程，本學程結合舞蹈系、國際企業經營系與連鎖加盟經營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學生修習舞蹈教學技能，同時擴增行銷經營、科技媒材製作與創業管理等專業多面之能力，培養學生具備創業知識與經營統籌管理應用能力，銜接未來畢業成立個人工作室或是經營管理連鎖舞蹈產業。

貳、開設單位：舞蹈系

參、修讀資格

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年級以上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 一、本學程採用選課方式修讀，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
- 二、至本校「微學分學程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填妥完成後，列印紙申請表送交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審核。
- 三、七年一貫制前五年之學生，若已修習本學程部分課程且及格者，六年級申請修讀時，其修習科目與學分可認抵，不需重複修習。
- 四、修畢應修學分並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時，由各系彙整後送至開設單位審核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9學分，其中至少應有3/4（含）學分為國際企業經營系與連鎖加盟經營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結合系所領域相關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
- 二、學分修畢及格，教務處核予「舞蹈工作室創業微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柒、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舞蹈工作室創業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舞蹈教學（一）（二）	必	2/2	舞蹈系	四年制四上下 七年制五上下	可 2 擇 1
運動舞蹈（一）（二）	選	2/2	舞蹈系	四年制三上下	可 2 擇 1
休閒舞蹈（一）（二）	選	2/2	舞蹈系	七年制六上下	可 2 擇 1
嬋柔（一）（二）	選	2/2	舞蹈系	四年制三上下	可 2 擇 1
墊上嬋柔	選	2	舞蹈系	七年制四上	
兒童中華民族舞教材教法（一）	選	2	舞蹈系	七年制六上	
兒童芭蕾舞教材教法（一）	選	2	舞蹈系	七年制五上	
數位行銷	必	2	國際企業經營系	二上	
商業管理與行銷	選	1	國際企業經營系	一上	
網站製作與設計	選	2	國際企業經營系	三下	
創業管理	必	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上	
行銷企劃與實務	選	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三下	
顧客關係管理	選	2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上	
應修學分數	9(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7 學分)				